

C010-C

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，以調高葡萄酒的稅率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2 年收入條例》。

(2) 本條例當作自 2002 年 3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實施。

《應課稅品條例》

2. 修訂附表 1

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第 I 部第 1 段中以 "稅率" 為標題的一欄中，廢除 "60%" 而代以 "80%"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，以實施政府就 2002 至 2003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調高葡萄酒稅率方面的建議。